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再字第24號

再審原告 三德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桂枝

再審被告 蕭智芬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109年度上字第349號確定判決、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132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第三審法院依職權調查結果，以不合法裁定駁回上訴，當事人對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並同時對原第一審及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就對第三審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專屬第三審法院管轄；就第一審及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部分，則依同法第499條第2項前段規定，專屬第二審法院管轄，並應依同法第496條第3項規定處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再審原告就本院109年度上字第349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4年7月24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85

01 號裁定認其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  
02 其第三審上訴，則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及其第一審判決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132號判決，下稱第一  
04 審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自專屬於本院管轄。至再審原  
05 告就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85號裁定提起再審之訴部  
06 分，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最高法院。

07 二、次按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  
08 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復有明  
09 文。再審原告雖併對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其前因不  
10 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以原確定判決為本案判  
11 決，有原確定判決、第一審判決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5至79  
12 頁），依前開說明，再審原告對第一審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  
13 訴，其此部分再審之訴，即非合法，應予駁回。

14 三、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15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16 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查再審原告於前訴訟  
17 程序就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4年7月24日以  
18 114年度台上字第685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並於同年8  
19 月1日送達再審原告（本院卷第153、155頁之送達證書），  
20 再審原告於同年8月26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亦有本院收文  
21 戳印蓋於再審書狀可查（本院卷第3頁），尚未逾不變期  
22 間，程序上自屬合法，先予敘明。次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  
23 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  
24 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5 四、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以「蕭智芬（再審被告）縱得供  
26 擔保免為假執行，然非其之義務，其未行使，亦不得論以與  
27 有過失」為由，駁回伊所為再審被告與有過失之抗辯；然民  
28 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規定，乃訴訟法上所規定之實體法上  
29 特種請求權，仍可適用民法第217條規定，且過失相抵係基  
30 於公平之法理，再審被告亦曾具狀自承其得反擔保停止假執  
31 行，是原確定判決上開認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01 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又伊於原確定判決  
02 之前訴訟程序中，已提出再審被告9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3 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4 所得資料清單，且再審被告亦曾具狀自承其得反擔保阻止伊  
05 所為之假執行，故原確定判決於前訴訟程序中，得依職權函  
06 詢再審被告101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  
07 產歸屬資料清單，綜合前訴訟程序已調查之證據，認定再審  
08 被告有充裕時間可提供反擔保停止假執行，其就損害之發生  
09 與有過失，竟未為之，亦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  
10 所定之再審理由。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不利於再審原告部  
11 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在第一審及追加之訴暨  
12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13 五、經查：

14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  
15 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  
16 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本院現尚有效  
17 之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  
18 言，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  
19 查證據欠週、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  
20 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查再審原告主張過  
21 失相抵係基於公平法理，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2項仍可適用  
22 民法第217條規定，再審被告既自承其得供擔保免為假執  
23 行，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被告是否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非其  
24 義務，其未行使該權利，自無過失可言，有適用法規顯有錯  
25 誤云云，無非係就原確定判決合法認定：再審被告是否供擔  
26 保免為假執行，非其義務，亦非助成再審原告聲請假執行之  
27 共同原因，自難認與假執行造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相當因  
28 果關係；其未行使上開權利，不得論以與有過失乙節所為事  
29 實認定、證據取捨之指摘，依上開說明，不生適用法規顯有  
30 錯誤問題。再審意旨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31 第1項第1款之再審理由云云，洵無足採。

01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2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再審原告所稱其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再審被告101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然再審原告既自承其於前訴訟程序中已提出再審被告99、106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供審酌等語，衡情其在前訴訟程序即可得知再審被告101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之存在，客觀上得於前訴訟程序提出或聲請調查證據，其未能證明其在前訴訟程序有不知現始知之，或雖知而不能使用之情事，自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規定之證物。故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云云，亦無可採。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六、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規定，對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為不合法。又其主張對原確定判決有同上規定之再審理由，亦不足採，其執此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

18  
19  
20  
21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一部為不合法、一部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3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5 民事第三庭

26 審判長法官 李昆霖

27 法官 吳素勤

28 法官 何悅芳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3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4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5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常淑慧